

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

二、必需的学力证明

1. 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本人学生证（如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可提交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学历证书（如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可提交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本科期间成绩单（如确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盖章版本，则可提交教务系统截图，并由本人撰写并签署承诺书，承诺在入学时必须补验原件）。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连续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教育管理研究方向除外）：除携带本人学历证书外，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要求，提交本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相关材料。

4. 对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必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

5. 学院（部）复试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提前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或按照学院（部）通知要求提交，

用于复试资格审查。

三、《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下载（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并最晚于 6 月 15 日前将纸版原件通过 EMS 邮寄至考生报考学院（部）。

如届时政审不合格，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政审表原件的，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特别说明：

1.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必须体检，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相应项目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考生需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院交验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 已被我校录取的 2020 年推荐免试生不参加复试，但也要进行政审及资格复审。请相关推免生填写《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及资格审查表》并最晚于 6 月 15 日前将纸版原件通过 EMS 邮寄至报考学院（部）。此表可登录北工大研招网下载（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

4. 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